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宜廷
電話：8462860#261
電子信箱：suspect12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97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19741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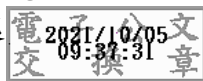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，請貴校依指引所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89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業於110年8月2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5188A號函頒旨揭學習參考指引，為使該指引建議各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實施之內容，更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需求，修正部分內容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0/05



1100004192